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 關連交易

### 對中環水務增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節能集團與上實基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增加中環水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666,666,667 元（相等於約 2,108,370,000 港元）增加至人民幣 2,333,333,334 元（相等於約 2,951,718,000 港元）。根據增資協議，中節能集團須額外注資人民幣 366,666,667 元（相等於約 463,841,000 港元），而上實基建則須以等值人民幣 3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79,507,000 港元）之款項額外注資。增資後，中節能集團與上實基建於中環水務之股權比例不變，分別維持於 55% 及 45%。

於本公告日期，中節能集團間接持有上實環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1.66%，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中節能集團持有中環水務註冊資本 55%，因此中環水務為中節能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增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增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中節能集團；
- (2) 上實基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增資

中節能集團與上實基建同意增加中環水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66,666,667元（相等於約2,108,37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2,333,333,334元（相等於約2,951,718,000港元）。根據增資協議，中節能集團須額外注資人民幣366,666,667元（相等於約463,841,000港元），而上實基建則須以等值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9,507,000港元）之款項額外注資。增資後，中節能集團與上實基建於中環水務之股權比例不變，分別維持於55%及45%。

中節能集團及上實基建之增資須於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 30 日內以現金支付，並將以其各自之內部資源支付。

中節能集團與上實基建向中環水務額外注資之金額乃參考中環水務目前可用營運資金，以及其對基建項目之資金需求而釐訂。

## 中環水務之資料

中環水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投資及營運水務相關及環保的業務，現時擁有 23 家自來水廠、19 家污水處理廠（水處理能力總量每日共 5,509,000 噸）及兩座水庫（總庫容 182,320,000 噸），管網長度總計合共 4,800 公里。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環水務註冊資本分別由中節能集團及上實基建擁有 55% 及 45% 權益。

## 中環水務之財務資料

中環水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利潤	139,429,000 (相等於約 176,381,000 港元)	116,177,000 (相等於約 146,966,000 港元)
除稅後利潤	95,114,000 (相等於約 120,321,000 港元)	81,800,000 (相等於約 103,479,000 港元)

中環水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2,860,123,000 元（相等於約 3,618,119,000 港元）。

中環水務現時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為合營企業，並於增資完成後將繼續以此入賬。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環水務將可藉是次增資進一步擴充其投資規模，尋找良好的收購及兼併機會，以及用作現有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增資可加快中環水務的業務拓展，長遠對其股東（即中節能集團和上實基建）均有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且增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實基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節能集團間接持有上實環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1.66%，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中節能集團持有中環水務註冊資本 55%，因此中環水務為中節能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增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並低於 5%，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中節能集團現時從事三大主要業務，即 (i) 節能及減排服務；(ii) 環保（污水、固體廢物及廢氣處理）；及 (iii) 清潔技術及新能源。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對中環水務進行額外的增資
「增資協議」	中節能集團與上實基建就同意增加中環水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66,666,667元（相等於約2,108,37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2,333,333,334元（相等於約2,951,718,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增資協議
「中節能集團」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經營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中環水務」	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中外合資企業，中節能集團及上實基建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實基建」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環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新交所股份代號：5GB），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7905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於任何日期或有關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倪建達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